

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互調（多角調）聘任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 幼兒園（請勾選）

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教師登記 檢定類別	任 教 類 別		
調 動 資 料	申請調動學校 (一)	申請互調、教師姓名 (一)	簽章：	
	申請調動學校 (二)	申請互調、教師姓名 (二)	簽章：	
原 任 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0 年度互調（多角調）介聘作業。		
	現 職 職 稱			
	到 日 職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章)	
擬 調 任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臺南市立_____國民小學（幼兒園）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通過，本校同意聘任。	
	擬 聘 任 教 類 別		校 長： (核章)	
備 註				

※註 1：經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請擬調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並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

※註 2：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7 點之規定。